

龍吟生活叢書

永然律師事務所所長

李永然律師◆著

兩岸 經貿交流

法律實務

龍吟生活叢書 1

兩岸經貿交流

法律實務

李永然 ◆ 著

龍吟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

希代書版集團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兩岸經貿交流法律實務／李永然著。——
第1版。——臺北市：龍吟文化，
1993〔民82〕

面；公分。——（龍吟生活叢
書；1）

ISBN 957-689-046-2（平裝）

1. 兩岸關係-法律及文書 2. 兩岸
關係-經濟 3. 兩岸關係-貿易

553.4

82005324

兩岸經貿交流法律實務

作者：李永然

發行人：朱寶龍

行政總編輯：林淑華

執行主編：曾敏英

出版：龍吟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社址：台北市民生東路3段113巷25弄35號

聯絡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明路174巷15號10F

電話：7911197・7918621

電傳：出版部／編輯部 7955824 營業部／發行部 7955825

郵撥：0017944-1

排版：陽明電腦排版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5363181 傳真／(02)5367810

1993年8月第1版第1刷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5283號

本公司法律顧問：梁開天律師、李永然律師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ISBN 957-689-046-2

本書禁止出租，否則進行法律訴訟

※本著作物經著作人授權發行，包含繁體字、簡體字。凡
本著作物任何圖片、文字及其他內容，均不得擅自重製、
仿製或以其他方法加以侵害，否則一經查獲，必定追究到
底，絕不寬貸。

Printed in Taiwan

龍吟生活叢書 1

兩岸經貿交流

法律實務

李永然 ◆ 著

龍吟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

希代書版集團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兩岸經貿交流法律實務／李永然著。 —
— 第1版。 — 臺北市：龍吟文化，
1993〔民82〕
面；公分。 —（龍吟生活叢
書；1）
ISBN 957-689-046-2（平裝）
1. 兩岸關係-法律及文書 2. 兩岸
關係-經濟 3. 兩岸關係-貿易

553.4

82005324

兩岸經貿交流法律實務

作者：李永然
發行人：朱寶龍
行政總編輯：林淑華
執行主編：曾敏英
出版：龍吟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社址：台北市民生東路3段113巷25弄35號
聯絡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明路174巷15號10F
電話：7911197・7918621
電傳：出版部／編輯部 7955824 營業部／發行部 7955825
郵撥：0017944-1
排版：陽明電腦排版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5363181 傳真／(02)5367810

1993年8月第1版第1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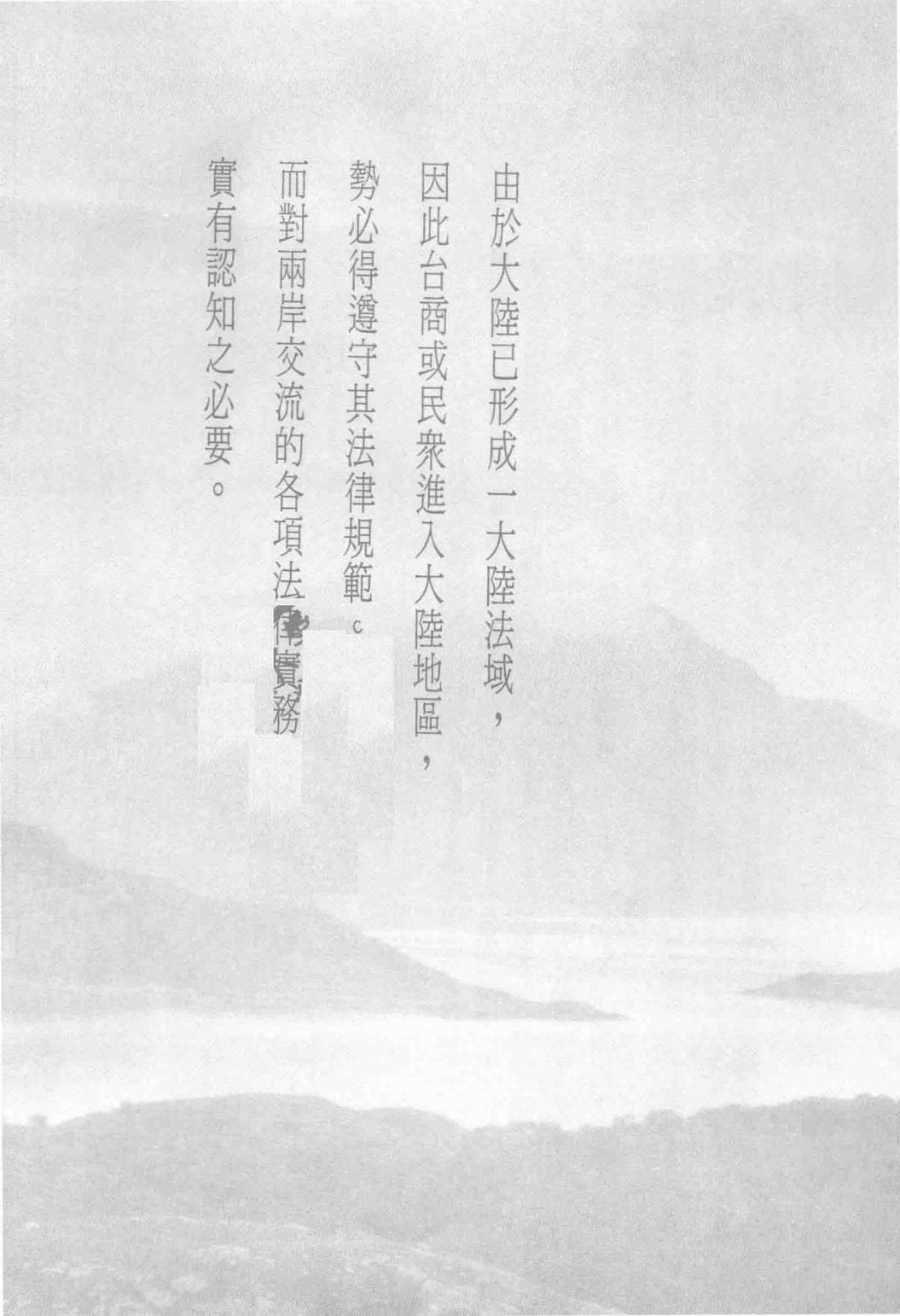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5283號
本公司法律顧問：梁開天律師、李永然律師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ISBN 957-689-046-2

本書禁止出租，否則進行法律訴訟

※本著作物經著作人授權發行，包含繁體字、簡體字。凡
本著作物任何圖片、文字及其他內容，均不得擅自重製、
仿製或以其他方法加以侵害，否則一經查獲，必定追究到
底，絕不寬貸。

Printed in Taiwan



由於大陸已形成一大陸法域，
因此台商或民衆進入大陸地區，
勢必得遵守其法律規範。
而對兩岸交流的各項法律實務
實有認知之必要。

序

自從政府開放民間赴大陸探親政策施行至今，兩岸之間的交流隨之日趨頻繁，不僅民衆赴彼岸探親者年年劇增，遠渡重洋至大陸投資開發的台商更是絡繹不絕！而在此波「大陸熱」中所衍生的法律問題，諸如：台商或民衆於當地發生糾紛或違反其相關法律等等，由於大陸已形成一大陸法域，因此台商或民衆進入大陸地區，勢必得遵守其法律規範，倘若誤觸法律，該如何尋求救濟，與如何了解何行爲爲屬違反者，實有認知之必要。

在經貿投資方面：台商赴大陸從事經貿活動，與當地簽訂經濟合同，該如何保障自身權益？關於租稅法令又有哪些特殊規定？亦應一併列入投資時的評估；而該如何與近來在大陸蓬勃發展的私營企業打交道？……等等經貿投資問題，都是台商赴大陸投資前不可不先行了解的。

在不動產法律方面，則著眼於台商赴大陸經常遭遇的問題之彙整與解析。另外，對於房地產專業用語亦有概括性的介紹。

另外，隨著兩岸交流日趨密切所帶來的兩性法律問題：如大陸女性的法律須知、嫖妓宿娼代價知多少、台灣子女與大陸子女的法律須知；與兩岸關係條例的規範：如哪些大陸地區人民可以申請來台灣地區定居、台胞能否赴大陸追償大陸淪陷前所生之債務……等等問題，日後均有可能與你有切身的關係！

除了彙整法律通論篇、經貿投資篇、兩性法律篇、兩岸關係條例篇、不動產法律篇等五篇之外，本書亦收錄了部分台、海兩地的相關法令，無非是希望能讓前往大陸的業者與民衆對大陸的相關規定多一層認知，並進而保障自身權益！

李永然律師序於永然法律事務所

一九九三年七月

序

第一篇 法律通論篇

014	1. 大陸行政訴訟法的認識
025	2. 中共的「危害公共安全罪」
030	3. 破壞社會主義經濟秩序罪
035	4. 中共刑法「妨害社會管理秩序罪」
040	5. 在大陸人民法院成立調解的效力
043	6. 台胞能否在大陸的人民法院打民事官司？
045	7. 不當「追訴」徒增兩岸交流變數 ——評中共「青島中級人民法院」對李顯斌的判決
048	8. 在大陸打民事官司如何請律師代理訴訟？
050	9. 大陸如何規定「無行為能力人」？
052	10. 當前大陸的法律之「最」

第一篇 經貿投資篇

064	1. 如何在大陸簽訂經濟合同
074	2. 認識中共的專利法
080	3. 在大陸辦合資企業應注意何法律規定？
084	4. 大陸上海市經貿投資的法律須知
099	5. 台商到大陸上海浦東投資，有何投資租稅減免的適用？
101	6. 台商赴大陸江蘇省投資的基本認識
104	7. 如何與大陸的私營企業打交道
108	8. 台商赴大陸的第一課
115	9. 大陸的經濟技術開發區
120	10. 大陸私營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
125	11. 大陸個人所得稅法
130	12. 台商赴大陸投資或貿易，如何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三篇

兩性法律篇

138

1. 海峽兩岸兩性交往法律須知

147

2. 與大陸女子結婚，如何申請使其來台定居？

150

3. 如何讓大陸配偶來台定居

156

4. 台灣即與大陸女子的法律須知

159

5. 大陸人民與台灣人民間的婚姻訴訟不是涉外案件

161

6. 在大陸女性的法律須知

178

7. 嫖妓宿娼代價知多少？

第四篇

兩岸關係條例篇

182

1. 如何辦理收養大陸子女？

186

2. 哪些大陸地區人民可以申請來台灣地區定居？

189

3. 台胞可以返回大陸地區定居嗎？

191

4. 大陸同胞來台的法律須知

196

5. 台胞能否赴大陸追償大陸淪陷前所生之債務？

198

6. 兩岸平等互待交流才有意義——

中共既可開放廈門落地簽證，何不承認我為政治實體？

第五篇 不動產法律篇

204

1. 在湖北省武漢市投資的法律須知

210

2. 外商在大陸如何實行土地使用權抵押？

214

3. 大陸土地使用權出租須知

218

4. 外商在大陸取得用地須知

223

5. 台灣地區人民在大陸買房的法律認識

226

6. 選購大陸預售屋「七訣」保權益

228

7. 兩岸法律信箱

230

8. 台灣地區人民可在廣東購買何種住房？

232

9. 在大陸徵用土地會涉及哪些費用！

235

10. 投資大陸房地產應認識的專業用語

第六篇 附錄(一)

一、臺灣地區法令

239

1.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267

2.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

284

3.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許可辦法

294

4. 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定居或居留許可辦法

二、大陸地區法令

304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外經濟合同法

314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

322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收養法

331

4. 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管理處罰條例

349

5.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

368

6.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387

7. 廣州市預售商品房管理暫行規定

390

8. 北京市實施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

附錄(二)

401

1. 上海房地產投資法律用語手冊

420

2. 辜汪會談共同協議全文

423

● 兩會聯繫與會談制度協議

426

● 辜汪會談簽署協議之意義與內容

430

● 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

434

● 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事宜協議

第一篇

法律通論篇

大陸行政訴訟法的認識

大陸於一九八九年四月四日由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訴訟法」，並於一九九〇年十月一日起施行。該「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訴訟法」總共有七十五條條文，分為十一章。該十一章分別為總則、受案範圍、管轄、訴訟參加人、證據、起訴和受理、審理和判決、執行、侵權賠償責任、涉外行政訴訟及附則等。

大陸實施行政訴訟制度迄今僅有年餘，與台灣實施之狀況有如天壤之別。我國之行政訴訟法乃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公佈，並從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開始施行。該行政訴訟法共有三十四條條文，規定了行政訴訟有關之程序、管轄、行政法院之裁判，以及對於確定之行政訴訟判決如何提起再審之程序。